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008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6日

商 标

木中秀

申请人 阮昱清

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绣区永明路西东南街二小区9排1号

代理机构 廊坊市博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家具保养；家具修复；木工服务；安装家具时的组装服务；木工；家具上光；油漆家具；室内装潢；安装门窗；艺术品修复